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線上暨紙本轉介服務申請說明

114/08/27 修訂

## 一、申請方式(二擇一)

114學年度學校送件方式可選擇線上申請(主要)或紙本申請：

### (一) e化系統線上申請

由各校承辦人/申請人以 Openid 登入學諮中心 e 化系統，進行線上轉介服務申請(e 化系統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NIKba>)。詳見「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e 化系統線上轉介操作說明」。

(\*備註：高雄市非營利、準公共、私立幼兒園請以紙本申請。)

### (二) 紙本申請

進入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址(<https://www.ksgcc.kh.edu.tw/>)，紙本表單下載路徑：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/檔案下載/個案轉介暨一般服務申請表件。

## 二、申請項目(得視需求複選)

- (一) 心理師服務。
- (二) 社工師服務。

## 三、申請檢附資料

### (一) 必附資料：

- 1、轉介服務申請表。
- 2、學生基本資料和導師輔導紀錄(幼兒園階段：提供基本資料表影本；國小階段：提供校務系統資料；國中、高中階段：提供 A、B 表影本)。
- 3、輔導(認輔)老師應提供近6個月內學校輔導歷程措施資料(輔導紀錄、個案報告、個案會議紀錄)。
- 4、申請心理師服務者，依據心理師法第19條規定，申請轉介心理師服務者應檢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附件一)；但若無法取得前項同意書，學校可依「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諮商同意書提供心理諮商之處理原則」，檢附「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並主責召開會議後，補送會議紀錄(格式可參考附件三)及簽到表。

### (二) 選附資料(若有以下資料，請一併檢附)：

- 1、 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精神疾病者，另須檢附「醫囑照會單」。
- 2、 校園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服務歷程檢核表（疑似特教生或預備協助學生申請特教鑑定者）。
- 3、 個案研討會議紀錄（於近期向本中心申請召開會議者）。
- 4、 其他有助於瞭解學生狀況之相關資料（例如：在校之心理測驗結果、醫院診斷證明、心理衡鑑報告等；幼兒園可檢附親師聯絡簿、行為觀察等幼兒在校行為之資料紀錄）。

**※請備妥齊全之申請資料，以利後續派案評估※**

若進行紙本申請，請將以上正本資料，以彌封方式公文交換（公文櫃號：1-3）、親送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（地址：80768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3號）。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## 申請心理師服務轉介標準與服務流程

111年7月25日督導暨組長會議修訂；114/08/27修正

### 一、轉介標準

- (一) 學生經校內初級、二級輔導後，需處理議題未見改善，並已明顯影響其學校生活適應狀況。
- (二) 學生發生危機狀況，例如：學生處於強烈情緒狀態、無法自行控制調適或與他人溝通；學生有立即且明顯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...等。
- (三) 學生罹患精神官能症，且疾病症狀困擾學生之生活；就醫後，精神科醫師評估建議進行心理諮商服務。

### 二、開案後服務方式

- (一) 學生個別諮商。
- (二) 教師、家長諮詢。
- (三) 其他服務。

### 三、符合以下情形者，以提供相關人員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原則

- (一) 校內輔導教師已穩定輔導個案且建立信任的合作關係。
- (二) 學生已有接受其他諮商資源協助。
- (三) 學生長期中輟、就學情形不穩定，無法穩定接受諮商。
- (四) 家長或監護人於諮商過程中拒絕學生接受諮商。
- (五) 評估學生在校適應，可經由系統中重要他人提供關心與晤談，或由學校主責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預期可獲得改善。
- (六) 學生之主要需求為精神醫療、法律、社會福利或特殊教育等非諮商專業服務項目者。

### 四、符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情況者，收件後之處理流程

- (一) 學諮中心接到學校所送出的轉介資料，7天內會由主責的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以會議、面談、電話聯繫或書面資料進行評估，原則上

收件後7-14天通知學校評估結果（提供諮詢、召開個討會或提供心理師服務）。

- （二）評估開案後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諮商服務時間及接案心輔人員。
- （三）評估以提供輔導知能諮詢服務為優先時，上述主責專業人員主動與學校聯繫說明原因，並以提供家長、教師諮詢服務為主。
- （四）接案的心輔人員第一次入校服務時，學校需主責召開轉介會議，即邀請校內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……等）參與，提供接案所需訊息，並和心輔人員進行討論與協調，確立晤談目標。
- （五）進行初次會談。
- （六）心輔人員可依學生狀況提供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親職教育、家族治療等。
- （七）學校得視諮商情形及學生狀況評估是否召開個案研討會。
- （八）評估可結案之日期，並且與學校轉介人員及學生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與討論。
- （九）進行結案、結束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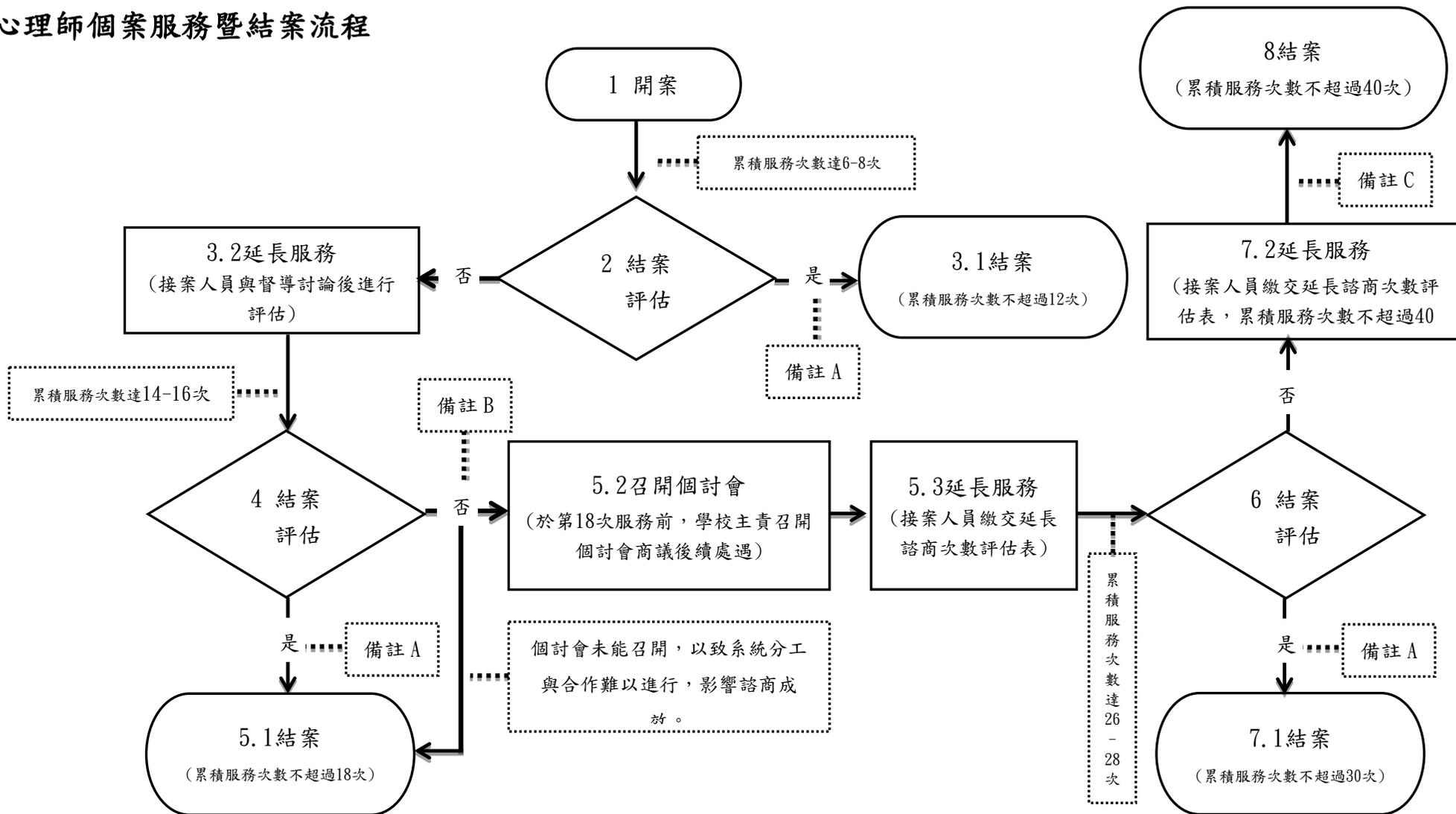
## **五、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之處理原則，收件後處理流程**

- （一）據學生輔導法增訂第5-1條規定：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，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，應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權利之保障，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。具有心理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對未成年學生執行輔導諮商業務時，經該學生同意，並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該學生有輔導諮商需求，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得不受心理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，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執行。
- （二）未能取得同意書轉介服務流程：
  1. 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未成年學生之最佳利益，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而未能檢附「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法定代理人

同意書」，學校備齊轉介申請相關資料及「學生輔導服務同意書」，向學諮中心申請心理師服務。

2. 由學校主責召開個案轉介會議，於轉介會議結束後，學校將會議紀錄(可參考範本如附件三)、簽到表(皆影本)提供予學諮中心，中心收到資料後，由心理師依據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。

# 心理師個案服務暨結案流程



## 備註 A：
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接案人員評估結案：

- (1) 個案的主述問題已改善。
- (2) 監護人或案主拒絕繼續接受諮商。
- (3) 個案轉學至外縣市或就學情況不穩定。
- (4) 其他：
  - (A) 案主畢業或轉學，但仍屬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生，辦理轉銜會議之後結案。

## 備註 B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主責召開個討會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

- (1) 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之後，以及轉介學校皆同意個案有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，但系統之分工與合作需重新討論調整。
- (2) 接案人員、督導及學校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有無繼續接受諮商之需求上，意見不一

## 備註 C：

服務累積次數已接近40次，接案人員與督導討論後準備結案，並提供學校結案後續之建議以及未來之諮詢服務。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## 申請學校社工師轉介標準與流程

112年7月14日社工師工作會議修訂

### 一、轉介標準

學校社工師服務以學生三級處遇性服務為主，轉介類型包括中輟或中輟之虞（中途離校）、拒學、校園危機事件、曝險少年或犯罪行為、高關懷學生、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及性平事件...等。轉介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校內已進行一級、二級輔導，情況未明顯改善。
- (二) 經學校評估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，無法有效改善者。
- (三) 學校與跨系統合作或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上有困難。
- (四) 家庭缺乏社會支持系統，導致影響學生就學權益。
- (五) 學校發生校園危機，需立即連結資源協助學生與家庭。
- (六) 學生有其他特殊事件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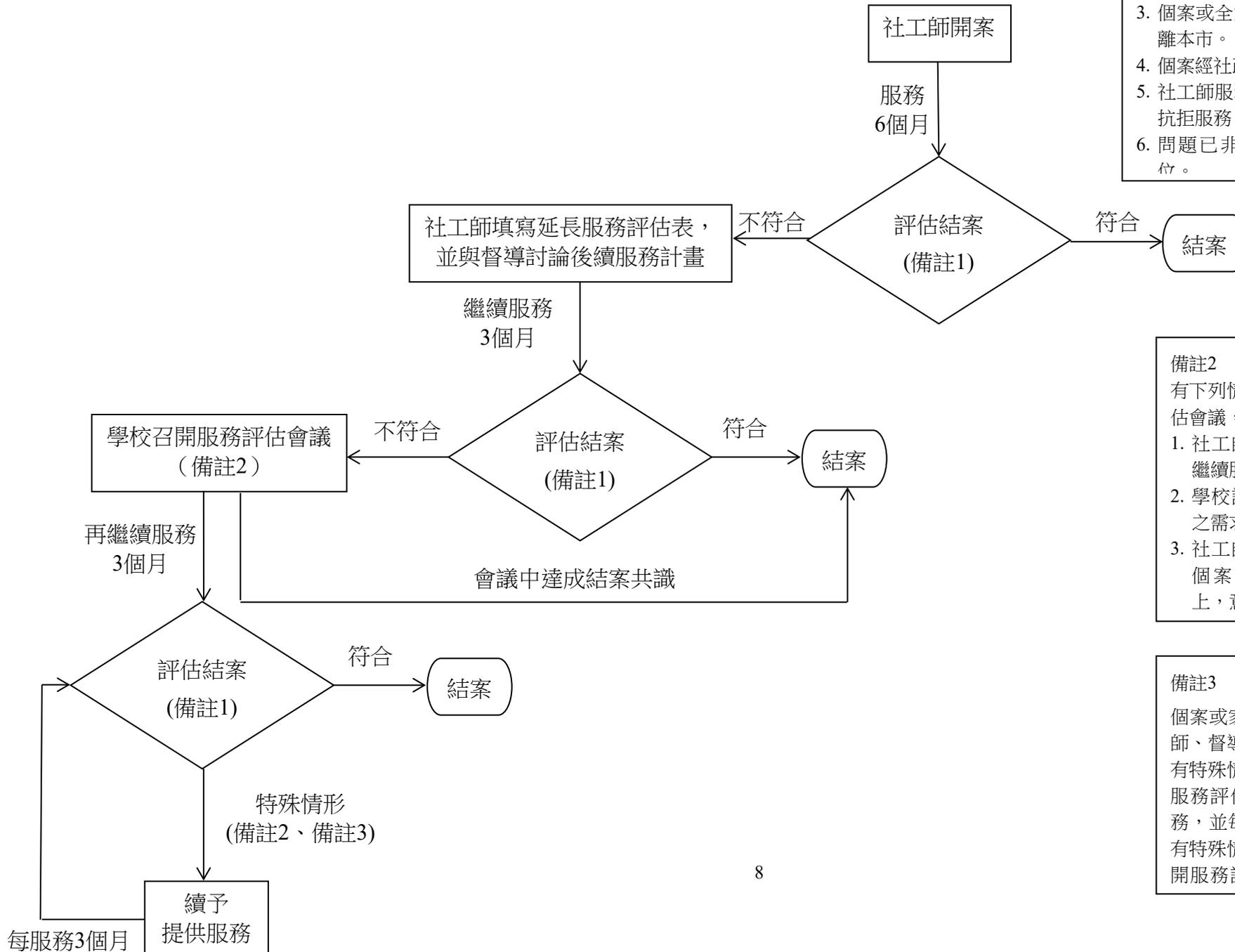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服務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校訪、協同家訪、電訪、外訪等方式，提供個案會談、家庭會談、學校相關人員諮詢。
- (二) 協助學校與跨系統間合作。
- (三) 社區資源連結與整合。

### 三、轉介流程

- (一) 本中心收到學校紙本轉介資料後，五個工作日內由接案社工師主動與學校聯繫，依學生輔導需求及學校轉介期待進行評估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- (二) 倘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，學校應邀請相關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...等）與接案社工師共同溝通討論，確認服務目標之合作與分工。
- (三) 提供個案服務期間，學校應配合本中心「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」主責召開相關會議。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個案服務流程



備註1  
符合下列指標之一者，社工師評估結案：  
1. 轉介主述問題已改善。  
2. 個案就學穩定/畢業。  
3. 個案或全家行蹤不明達3個月以上，或搬離本市。  
4. 個案經社政/司法安置於外縣市。  
5. 社工師服務6個月後，個案或家庭仍強烈抗拒服務。  
6. 問題已非中心服務項目，轉介其他單位。

備註2  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學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，討論後續服務目標與計畫：  
1. 社工師、督導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  
2. 學校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繼續服務之需求。  
3. 社工師、督導及學校任一方於評估個案或家庭有無繼續服務之需求上，意見不一致。

備註3  
個案或家庭接受服務滿1年時，若社工師、督導及學校共同評估個案或家庭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時，由學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確認後，得續予提供服務，並每服務3個月後進行評估，若仍有特殊情形需繼續服務，由學校再次召開服務評估會議，檢視服務目標與計畫。

#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轉介服務流程圖

114/08/27修正

